

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我省地理信息产业先进单位，提高地理信息从业单位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推动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（以下简称“十佳单位”）的评选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每两年组织一次。

第四条 “十佳单位”由会员单位自愿申报，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评选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“十佳单位”的申报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、法规，注重职工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，坚持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取得明显成绩。

（二）单位取得良好经济效益。甲级资质单位年度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1000 万元，乙级及以下资质单位年度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500 万元。

（三）坚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，积极引进和推广测绘地理信息高新技术，注重提升单位科技生产力。

（四）重视质量管理，坚持质量兴业。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无质量责任事故，质量管理取得明显成绩。

（五）重视安全生产，无严重人身、设备、保密等事故发生。

(六) 自觉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正常秩序，平等合作，公平竞争。

(七) 积极配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支持协会工作。

(八) 行业信用评价良好。

第三章 申报方式及材料

第六条 申报方式

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按要求通过协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，通过初审后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至协会秘书处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

申报“十佳单位”，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(一)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申报表；
- (二)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；
- (三) 测绘资质证书或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说明材料；
- (四) 能够证明年度测绘服务总值的有关材料(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)；
- (五) 开展党建工作、文明创建、科技创新、技能竞赛、技术培训、优质服务、参加协会活动等相关材料；
- (六) 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材料；
- (七) 奖励及荣誉证书扫描件；
- (八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评选标准与程序

第八条 评选标准

“十佳单位”应在相应领域内，在精神文明建设、经济效益、科技创新、质量安全、行业信用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，能起典型示范作用。

第九条 评选程序

- (一) 申报受理;
- (二) 初审;
- (三) 评选;
 - 1. 专家初评;
 - 2. 调研考察;
 - 3. 评委会表决。
- (四) 评选结果公示, 异议受理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十条 被评选出的“十佳单位”, 由协会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, 并在当年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彰。

第十一条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取消其参评及入选资格; 已经入选的, 予以撤销“十佳单位”称号并收回证书:

- (一)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;
- (二) 在参评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;
- (三) 单位经营过程中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第一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, 自 2020 年 1 月起实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